

東海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本校清寒同學努力向學，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置「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以永續嘉惠莘莘學子。
- 第二條 任女士家屬捐款 100 萬美金(新臺幣 30,249,019 元)，於本校設立獨立專戶作為本金，本金不動，本校每年應發放新臺幣 120 萬元作為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獎助學金金額：每學年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 第四條 獎助學金名額：每學年 24 名。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公告日期）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第六條 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延畢生不得申請；研究生限家人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三、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平均 GPA 2.93（或百分制 75 分）、在校無受任何懲處紀錄者。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標準者，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參加申請。
四、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得為優先考慮。
五、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唯全學年單一獎助學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 第七條 應繳證件：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
三、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有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
四、前一學年學期成績單（含班上排名）及獎懲紀錄表。
五、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提具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其他具公信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
七、詳細自傳（含履歷、上半身正面照片）。

八、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收件、初審等事宜，並將初審結果之正、備取名單與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同時公告獲獎名單於本校開設之本獎助學金專屬網頁。本獎助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性端正之學生，審查應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

第九條 每年會計年度結束若有需要，捐贈人代表得請本校提供當年度本獎助學金收支報表。

第十條 捐贈人代表每兩年得針對本辦法提出檢討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